

為利民眾使用中文姓名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宜適時詳加說明相關規定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3.16. 台內戶字第0980033936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16日

主旨：為利民眾使用中文姓名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宜適時詳加說明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民眾98年 3月 5日致戶政傾聽民意系統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2條第 1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按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，於日常生活使用普遍，為避免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，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，造成困擾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，除依前揭姓名條例規定辦理外，宜適時詳加說明其規定。